

荥阳市人民政府索河街道办事处文件

索办发〔2018〕79号



索河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有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防火安全委员会《关于迅速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的通知》（豫防安【2018】16号）以及郑州市防火安全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郑防安〔2018〕54号）和荥阳市防火安全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荥防安〔2018〕47号）要求，经办事处同意，现将《索河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8年8月30日

索河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工作方案

为认真吸取台湾新北市台北医院“8.13”火灾和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岛北龙温泉酒店“8.25”火灾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全市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工作，有效防范和杜绝较大以上火灾或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办事处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根据上级统一安排部署，办事处决定自即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，在索河办范围内集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18年8月30日至10月31日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办事处辖区内宾馆饭店、医院、养老院、福利院、桑拿洗浴、学校幼儿园、商场市场、旅游景区、车站以及公共娱乐场所（包括演出场所）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消防行政许可办理情况。单位场所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（备案），是否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。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、制度是否健全，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是否明确并履行消防安全

职责，是否制定单位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；是否组织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；消防控制室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，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，是否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；是否明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，并明确专人负责巡查检查；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和重点工种操作人員是否经过专业消防培训，是否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方法，能否熟练操作灭火器材和单位内部的消防设施；是否违规设置员工集体宿舍；是否存在集经营、住宿、仓库为一体的“三合一”、“二合一”现象。

（三）建筑防火。外保温是否采用可燃易燃材料，是否采用可燃装饰板材；是否采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；建筑耐火等级、防火间距、防火分区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；是否违规停放车辆或私搭乱建、占用防火间距和堵塞消防车通道；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搭建建筑；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顶棚或区域内分隔；建筑外墙门窗上是否违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、霓虹灯、电子显示屏等障碍物。

（四）安全疏散。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；安全疏散距离、宽度和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规定；防火门是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；疏散通道、疏散楼梯间是否存在堆放货物或设置临时摊位、展示架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的问题；楼梯首层是否直通室外；通向屋顶的楼梯出口是否锁

闭；楼道、门厅是否存在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、违规充电现象。

（五）消防设施。是否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（消防水喉）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消防广播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，并确保完整好用；具有电气火灾危险的场所是否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；是否存在损坏、挪用、遮挡消防设施现象；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是否与具备资质的维护保养机构签订合同，维保机构是否依法认真履责、每月开展对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。

（六）安全用火用电。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并定期检测；是否安装过载断电保护装置；是否私拉乱接临时线路；是否使用“三无”电器产品；是否违规使用电暖气、电磁炉、“热的快”、电炉、电热杯、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；场所内有无违规使用明火做饭；经营电热毯、热水器等电热设备的商铺是否违规长时间试用；是否违规存放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；是否违规存放空气清新剂等易燃易爆压力储罐；是否定期清理厨房灶台和油烟道，厨房操作人员是否清楚可燃气体切断阀位置和使用方法。

（七）安全施工。是否违规在营业期间进行装修、装饰、改造施工；需要动用明火的，是否依法经过审批，并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和现场看护；施工区域是否与周围采取物理分隔措施；施工现场是否配备相应灭火器材；是否明确专人现场看护，并严格落实防范措施。

（八）微型消防站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建设。属于消防安全

重点单位的，是否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；单位所在区域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集中区域的，是否将其纳入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协作组织，并严格落实区域联防互查互检、定期会商、宣传教育、疏散演练、应急处置、工作交流“六项制度”。不属于重点单位的场所是否结合建设规模、使用性质，建立专职消防队或义务消防队，配备相应的人员和消防器材，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演练。

四、工作时间和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9月5日前）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召开会议，动员部署，组建领导机构，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任务细化并落实到人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9月6日至10月20日）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、本行业（系统）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全力抓好落实。

（三）总结巩固阶段（10月21日至10月31日）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对本辖区、本行业（系统）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验收，认真总结经验做法，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，研究建立长效排查整治机制，巩固深化经验做法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督促专项检查范围内单位场所对照公安部《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》和重点检查内容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全面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、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、维护保

养一次消防设施、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、全面清洗一次油烟道、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和职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并向社会公开作出消防安全承诺（自查表格见附件1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清形势，加强领导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新北市“8.13”火灾、哈尔滨市“8.25”火灾、惠济区“7.2”火灾、管城区“8.23”火灾事故教训，牢固树立危机意识和风险意识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全力抓好火灾防控工作。要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推进措施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、抓落实，分片包干、靠前指挥，蹲点督导、跟踪问效，坚决确保辖区火灾形势稳定。

（二）狠抓落实，确保实效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切实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工作要求，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责任，不断完善监督管理机制。要紧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夏季火灾防控工作及大型商业综合体、电动自行车、电气火灾等专项治理，细化责任目标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强力督促隐患整改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舆论监督，营造氛围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夏秋季节转换期间火灾的规律和特点，要发挥微博、微信等新兴媒体作用，针对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、重点岗位人、外来

务工人员等不同群体特征，开展差异化宣传，提高消防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深入街区、辖区单位、沿街门店和“九小”场所，开展面对面的消防宣传教育，大力普及防火、灭火及火场逃生知识。

各村（社区）每周五上午10时前报《索河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；9月28日、10月18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和《索河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；2018年10月28日前报送工作总结。

传真电话：64662057

电子邮箱：xysshbzzb@163.com

- 附件：1.索河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自查情况登记表
2.索河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
3.索河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登记表

索河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自查情况登记表 (A3 纸)

____市____县(市、区)____乡镇(街道)

单位名称(盖章)	地 址	单位类别	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; □ 一级; □ 二级; □ 三级。 □ 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
消防安全责任人	联系电话	消防安全管理人	联系电话
自查内容			
1、所在建筑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(备案);场所是否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。			
2、外保温是否采用可燃易燃材料,是否采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;建筑耐火等级、防火间距、消防车通道、防火门分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;是否存在堵塞、占用现象。			
3、是否在外墙门窗上违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、霓虹灯、电子显示屏等障碍物;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搭建建筑;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顶棚或区域内分隔。			
4、是否违规设置员工集体宿舍;是否属于集经营、住宿、仓库为一体的“三合一”、“二合一”场所。			
5、是否按照规范设置室外消防水池、室外消火栓和建筑消防设施、消防安全标志,并保持完好有效;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是否与具备资质的维护保养机构签订合同;维保机构是否依法开展维护保养。			
7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;防火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;是否超量存放货物、违规堆放杂物。			
8、消防安全管理机构、制度是否健全,应急预案是否完善,是否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;消防控制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;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方法,能否正确使用常用灭火设施。			
9、是否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;是否违规使用电暖气、电磁炉、“热的快”、电炉、电热杯、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;是否违规在营业期间进行装修、装饰、改造;需要动用明火的,是否依法经过审批,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;是否定期清理厨房灶台和油烟道,是否违规存放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。			
10、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,是否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;单位所在区域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集中区域的,是否将其纳入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协作组织,并要求落实区域联防“六项制度”。不属于重点单位的场所是否结合建设规模、使用性质,建立专职消防队或义务消防队,配备相应的人员和消防器材,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演练。			
其他问题:			

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(如不涉及请填写不涉及)

注:1、本表一式 2 份,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组织人员开展自查自改,如实填写相关情况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,加盖单位印章后,1 份留存,1 份报辖区公安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(一、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别报消防支、大队,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他单位报辖区公安派出所)。2、如表格涉及内容发生变化,应及时变更报备。3、单位法定代表人将下述内容如实抄写至横线处:“以上内容本人已认真核查,情况属实,如因瞒报导致发生火灾事故,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”。

填报人:(签字):

时间:

年 月 日

单位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身份证号:

时间: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索河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隐患排查情况					
辖区	出动检查组(个)	出动检查人数(人次)	检查单位数量(个)	发现火灾隐患(处)	整改火灾隐患(处)

备注：此表请于每周五上午 10 时前上报消防办。

附件 3

索河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登记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辖区	单位名称	地址	性质	消防安全负责人联系电话	建筑类型	占地面积 (m ²)	建筑面积 (m ²)	是否为重点部位	是否建立微型消防站	是否有消防手续	现有建筑消防设施	存在主要火灾隐患	隐患整改情况	村、社区

备注：1. 此表请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；2. “性质”按治理范围类别填写，“建筑类型”填写“高层建筑、单多层建筑、地下建筑”等类别，“是否为重点单位”、“是否建立微型消防站”、“是否有消防手续”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